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4號

原告 鄭羽迪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君如

03 李毓萱

04 王芊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潘坤璜

07 呂漢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侑徽

11 胡繼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廷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振坤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5 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
26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27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28 損害之人；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
29 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
30 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
31 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

01 求。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
02 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
03 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
0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
05 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
06 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07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08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
09 定要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10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
11 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
12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
14 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5 二、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對
16 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
17 102萬6,000元及遲延利息，而依前開刑事判決內容，就被告
18 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5人部分，可認
19 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金隆公司）等26人所犯之罪，原告僅為前開犯罪之間
21 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2 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
23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
24 國114年6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
25 審裁判費1萬1,197元，然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
26 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照
27 上開說明，原告就被告金隆公司等26人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
28 法，應予駁回。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文芳